

五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39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按本章第八节“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”要求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我司投标产品制造商不属于中小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_____ / _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_ / _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_____ /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 /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接企业为_____ /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 /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 / _____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_____ / 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 / 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__ /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 /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接企业为_____ /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 /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 / _____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_____ / 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 / 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湖南恒宇医疗健康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4日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货物类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，同时提供投标人和制造商的声明函，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。